

**Case No. D29/13**

**Penalty tax** – late in submitting tax return – sections 51(1), 59(3), 66(3), 68(4), 68(8), 68(9), 70, 80(2), 82(1), 82A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sections 106, 107 and 108 of the Basic Law. [Decision in Chinese]

**Costs** – wast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Board.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Lam Ting Kwok Paul SC and Yuen Miu Ling Wendy.

Date of hearing: 6 December 2013.

Date of decision: 21 January 2014.

The Appellant was late in the submission of tax returns in 2 consecutive years of assessments. The assessment of additional tax by way of penalty for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2009/10 and 2010/11 was HK\$100,000 each, representing 3.12% and 1.89% of the respective amount of tax which would have been undercharged. The Appellant appealed against the penalty tax assessments contending that the current management was not able to supervise and control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then board of directors as the Appellant's company was only acquired in June 2012 and requested that 'the penalties of HK\$200,000 for the two tax years be waived'.

**Held:**

1. The Inland Revenue makes millions of assessments each year. The compliance by the taxpayers in submitting timely, correct and complete tax returns and information to the Revenue is crucial for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HKSAR's narrowly based and low rate tax system. The waste of the otherwise avoidable Revenue's limited resources to raise additional or amended assessment is unfair to the compliant and all other taxpayers. The attempt to shift the blame to the then board of directors indicated that the Appellant and its current management are ignorant of corporate management. The request to have the penalties wholly waived is not practical. The Board is of the view that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3.12% and 1.89% are very lenient and there is no room for any downward adjustment.
2. The Board considers this appeal a waste of the Board's resources and it is unfair to the law abiding taxpayers. The Appellant is ordered to pay the sum of \$5,000 as costs of the Board.

(2014-15) VOLUME 29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Secretary of the Appellant Company for the Appellant.

Lau Wai Sum and Chan So Fu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29/13**

**補加稅** – 延誤提交報稅表 –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1)、59(3)、66(3)、68(4)、68(8)、68(9)、70、80(2)、82(1)、82A及82B條 – 《基本法》第106、107及108條

**訟費** – 浪費委員會資源

委員會：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林定國資深大律師及袁妙齡

聆訊日期：2013年12月6日

裁決日期：2014年1月21日

上訴人連續兩個課稅年度遲交報稅表，稅務局向上訴人評定補加稅。稅務局評定2009/10及2010/11課稅年度補加稅款各為100,000元，罰款分別佔少徵收稅款的3.12%和1.89%。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為因其公司於2012年6月才被收購，公司現時之管理層並不能控制及監管當時之董事局的行政事宜，並要求「豁免該兩個年度合共200,000之罰款」。

**裁決：**

1. 稅務局每年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報稅表。特區的狹窄稅基，低稅率稅制的有效運作取決於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委員會認為浪費稅務局有限資源用作本應可以避免的補加稅或修正評稅的行政費用，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對其他納稅人亦不公平。嘗試將責任歸咎公司當時之董事局顯示上訴人及現時之管理層對企業管治的認識有限。要求全面豁免罰款是不切實際。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3.12%及1.89%已經從寬處理，完全沒有下調的空間。
2. 委員會認為本案浪費委員會資源，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委員會命令上訴人繳付5,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5,000元的訟費命令。**

(2014-15) VOLUME 29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參考案例：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上訴人公司所屬集團的公司秘書代表上訴人出席聆訊。  
劉慧心及陳素鳳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引言**

1. 上訴人連續兩個課稅年度遲交報稅表，答辯人向上訴人評定補加稅，詳情概述如下：

課稅年度	2009/10	2010/11
利得稅報稅表發出日期	2010年4月1日	2011年4月1日
經延長的到期日	2010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5日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簽署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2011年11月25日
利得稅報稅表提交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2012年3月29日
延誤期	365日	135日
少徵收的稅款	3,197,856元	5,270,311元
補加稅款	100,000元	100,000元
補加稅款佔少徵收稅款的百分比	3.12%	1.89%

2. 上訴人提出上訴要求「括免該兩個年度合共200,000之罰款」。

## 事實的裁斷

3. 上訴人和答辯人同意《事實陳述書》之內容為事實（詳情見下述第4至18段）。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裁斷為事實。

4. 上訴人就答辯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2A條向上訴人作出的2009/10及2010/11課稅年度補加稅評稅提出上訴。該兩項評稅是基於上訴人未有遵照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發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在容許的時限內提交2009/10及2010/11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

5. 上訴人於1998年10月在香港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性質如下：

<u>課稅年度</u>	<u>主要業務性質</u>
2009/10	經營 A 產品推廣及分銷業務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Product A)
2010/11	經營 B 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 (trading and distribution of Product B)

6. 於有關期間，上訴人的董事如下：

	<u>委任日期</u>	<u>辭任日期</u>
董事甲	2006年11月14日	2012年6月5日
董事乙	2012年6月5日	-

7. 上訴人於每年的3月31日結算帳目。

8. 稅務局助理局長分別於2010年4月1日及2011年4月1日，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向上訴人發出通知，要求上訴人於1個月內提交填妥2009/10及2010/11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根據適用於上訴人及其稅務代表的整批延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計劃的安排，上訴人的2009/10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須於2010年11月15日或之前提交，其2010/11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須於2011年11月15日或之前提交。

9. 由於上訴人未有於指定期限內提交其2009/10及2010/11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評稅主任於是在不同的日期根據《稅務條例》第59(3)條向上訴人發出2009/10及2010/11課稅年度的利得稅估計評稅如下：

(2014-15) VOLUME 29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a) **利得稅評稅**

<u>課稅年度</u>	<u>2009/10</u>	<u>2010/11</u>
	元	元
估計應評稅利潤	<u>7,440,000</u>	<u>30,000,000</u>
應繳稅款	<u>1,227,600</u>	<u>4,950,000</u>

(b) **第一次利得稅補加評稅**

<u>課稅年度</u>	<u>2009/10</u>
	元
估計應評稅利潤	11,160,000
減：已評定的利潤	<u>(7,440,000)</u>
估計補加應評稅利潤	<u>3,720,000</u>
應繳稅款	<u>613,800</u>

(c) **第二次利得稅補加評稅**

<u>課稅年度</u>	<u>2009/10</u>
	元
估計應評稅利潤	20,000,000
減：已評定的利潤	<u>(11,160,000)</u>
估計補加應評稅利潤	<u>8,840,000</u>
應繳稅款	<u>1,458,600</u>

上訴人未有就第9(a)至9(c)項事實的利得稅評稅及利得稅補加評稅提出反對。該等評稅已根據《稅務條例》第70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

10. 上訴人於2011年9月15日提交2009/10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連同利得稅計算表，但未有附同有關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損益帳及核數師報告書。稅務局助理局長於2011年10月27日發信，通知上訴人其提交的2009/10利得稅報稅表因未有附同全部所須的證明文件，所以不獲接納。隨信夾附一份2009/10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副本，以供上訴人填妥後連同所須文件一併交回稅務局。

11. (a) 上訴人分別於2011年11月15日及2012年3月29日提交2009/10及2010/11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並夾附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表、損益帳、核數師報告書和利得稅計算表。根據日期分別為2010年11月12日及2011年11月25日的核數師報告書，上訴人的2009/10及2010/11課稅年度的財務報告均由C公司負責審計。

(2014-15) VOLUME 29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b) 上訴人在報稅表上申報 2009/10 及 2010/11 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如下：

<u>課稅年度</u>	<u>2009/10</u>	<u>2010/11</u>
	元	元
應評稅利潤	<u>19,380,947</u>	<u>31,941,282</u>

12. 評稅主任根據上訴人的報稅表，發出 2010/11 課稅年度利得稅補加評稅如下：

<u>課稅年度</u>	<u>2010/11</u>
	元
應評稅利潤	31,941,282
減：已評定的利潤	<u>(30,000,000)</u>
補加應評稅利潤	<u>1,941,282</u>
應繳稅款	<u>320,311</u>

上訴人未有就第 12 項事實的利得稅補加評稅提出反對。該評稅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70 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

13. 2012 年 7 月 5 日，答辯人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4)條向上訴人發出擬評定補加稅的通知書（「該通知書」）。該通知書指出，上訴人未在指定限期前遞交 2009/10 及 2010/11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若此違規行為未被發現，會導致少徵收稅款如下：

<u>課稅年度</u>	<u>2009/10</u>	<u>2010/11</u>
涉及的稅款	<u>3,197,856 元</u>	<u>5,270,311 元</u>

該通知書說明，若上訴人對上述違規行為未能提出合理辯解，答辯人可按《稅務條例》向上訴人徵收罰款（即「補加稅」），最高罰款額為上述稅款的三倍。該通知書亦說明，上訴人有權向答辯人提交書面申述，列明上訴人的解釋。答辯人會考慮上訴人的解釋以決定是否徵收罰款及其金額。

14. 上訴人就該通知書提交日期為 2012 年 7 月 9 日的書面申述如下：

「因公司在有關期間經營模式正在轉變，負責同事未能即時配合業務的急速發展，與此同時，公司亦因在 2008/09 年度起轉換了更具規模的核數師，而在業務及利潤同時的急速發展中，其在審計過程中要求更嚴謹，同事需用額外時間以預備更完善的會計帳目及流程，以致遲緩了審計及報稅的限期

(2014-15) VOLUME 29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6 月被一間本港的上市公司收購，在其監管下，有關過期填報利得稅表的情況不會再出現；…」

15. 答辯人經考慮上訴人的書面申述後，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向上訴人發出評定及繳納補加稅通知書，所評定的 2009/10 及 2010/11 課稅年度補加稅款額如下：

<u>課稅年度</u>	<u>2009/10</u>	<u>2010/11</u>
補加稅額	<u>100,000 元</u>	<u>100,000 元</u>

16. 有關上訴人未有遵照《稅務條例》第 51(1)條規定，在容許的時限內提交 2009/10 及 2010/11 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詳情，概述如下：

課稅年度	2009/10	2010/11
利得稅報稅表發出日期	2010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經延長的到期日	2010 年 11 月 15 日	2011 年 11 月 15 日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簽署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利得稅報稅表提交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2 年 3 月 29 日
延誤期	365 日	135 日
少徵收的稅款	3,197,856 元	5,270,311 元
補加稅款	100,000 元	100,000 元
補加稅款佔少徵收稅款的百分比	3.12%	1.89%

17.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上訴人就答辯人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所作出的 2009/10 及 2010/11 課稅年度的補加稅評稅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18. 答辯人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或第 82(1)條，就上述有關 2009/10 及 2010/11 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相同的事實向上訴人提出檢控。



## 上訴通知書的內容

19.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 日的上訴通知書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原文照錄)：

「因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才被收購，2011/12 之報稅表亦已在可控制之情況下於限期前遞交，而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之報稅表遞交責任應為其時之董事局，本公司現時之管理層並不能控制及監管其行政事宜。

現懇請貴委員會接納本公司之解釋，並括免該兩個年度共 200,000 之罰款，本人承諾日後必會督促本公司職員在限期前遞交報稅表。

[董事乙]

...」

## 有關條例

20. 第 51(1)條規定：

「評稅主任可以書面向任何人發出通知，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稅務委員會就第 2、3、4、10A、10B 及 10C 部所指的... 利得稅，而指明的任何報稅表」。

21. 第 59(3)條規定：

「任何人如未提交報稅表而評稅主任認為該人是應課稅的，則評稅主任可評估該人的應課稅款額並據此作出評稅，但該項評稅並不影響該人因不曾送交或忽略送交報稅表而須受罰的法律責任。」

22. 第 66(3)條規定：

「除非獲得委員會的同意並遵照委員會所決定的條款進行，否則上訴人不得在其上訴的聆訊中，倚賴其按照第(1)款發出的上訴理由陳述書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

23. 第 68(4)條規定：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24. 第 68(8)(a)條規定：

「委員會在聆訊上訴後，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

25. 第 68(9)條規定：

「凡委員會根據第(8)款不減少或不取消該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的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的上限是 5,000 元。

26. 第 82A(1)條規定：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漏報或少報本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士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 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 80(2)或 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以下稅額的三倍為限... (i) 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 ...」

27. 第 82A(4)條規定：

「局長或副局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作出補加稅評稅前，須—

(a) 安排發出通知予他打算作出補加稅評稅的人，該通知書須—

(i) 告知該人其被指稱為申報不確的報稅表、不正確的陳述或不正確的資料 ... 而該等事正是局長或副局長擬根據第(1)款就其作出補加稅評稅者；

(ii) 包括一項陳述，述明該人有權利就打算對其作出的補加稅評稅而向局長或副局長提交書面申述；

(iii) 指明該人有意根據第(ii)節提交的申述須送抵局長或副局長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 21 天；

(b) 顧及他可能根據(a)段接獲的由他打算向其評定補加稅的人所提出的申述或他人代該人所提出的申述，並加以考慮。」

28. 第 82B(1)條規定：

「凡任何人根據第 82A 條被評定補加稅，他可—

- (a) 在評稅通知書發給他後 1 個月內；或
- (b) 在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較長限期內，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 ...」

29. 第 82B(2)條規定：

「在反對補加稅評稅的上訴中，上訴人可爭辯—

- (a) 他無須負上繳付補加稅的法律責任；
- (b)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超出其根據第 82A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 (c)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雖沒有超出其根據第 82A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但在有關情況下仍屬過多。」

30. 第 82B(3)條規定：

「第 66(2)及(3)、68、68A、69 及 70 條在其適用範圍內對於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有效，猶如該等上訴是為反對補加稅以外的其他評稅而提出的一樣。」

### 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sup>1</sup>和委員會處理違規罰款的原則

31. 委員會在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考慮立法局在 1969 年引進行政罰則<sup>2</sup>及在 1975 年將最高罰款百分比由 100% 增加到 300% 的理由。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後裁定行政罰則並無違反《基本法》。上訴法庭在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第 30 及 36 段表示委員會的裁定很有說服力。

32. 委員會一直強調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重要性<sup>3</sup>。委員會在這裏再次述明處理違規罰款的原則<sup>4</sup>。

<sup>1</sup> 參閱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第 34-47 段和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sup>2</sup> 補加稅。

<sup>3</sup> 參閱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第 34-47 段, 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和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33. 根據《基本法》第 106 及 108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保持財政獨立，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34. 《基本法》第 107 及 108 條規定，特區：

(1) 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2) 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sup>5</sup>，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35. 直接稅是特區收入重要來源。特區稅基狹窄，稅率低，但社會對庫房的需求日益增加。

36. (a) 不依期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納稅人須就某課稅年度而課稅；或

(b) 逾期提交報稅表：

(1) 假若沒有被發現會導致少徵收稅款，或

(2) 可能導致延遲徵收稅款。

37. 漏報或少報收入，假若被接受為正確會導致少徵收稅款。

38. 稅務局每年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報稅表。特區的狹窄稅基，低稅率稅制的有效運作取決於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

39. 稅務局可以審查納稅人是否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報稅表。評稅主任亦可以根據第 59(3)條規定作出估計評稅，待收到納稅人提交報稅表再作出補加評稅或修正估計評稅。委員會認為浪費稅務局有限資源用作本應可以避免的補加評稅或修正評稅的行政費用，對奉公守法的納稅人不公平，對其他納稅人亦不公平。

40. 補加稅罰款的主要作用是：

---

<sup>4</sup> 參閱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第 34-47 段, 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D1/09, (2009-10) IRBRD, vol 24, 223,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795,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D50/09, (2009-10) IRBRD, vol 24, 934 和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sup>5</sup> 稅率由最低 10% - 最高 17.5%，詳見《稅務條例》附表 1 和附表 8。

- (1) 懲罰違規納稅人，及
- (2) 阻嚇違規納稅人和其他納稅人違規。

41. 委員會評決：

- 不依期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納稅人須就某課稅年度而課稅；
- 逾期提交報稅表；或
- 漏報或少報收入；

個案罰款的原則可歸納如下（並非盡列所有原則而並無遺漏）：

- (1) 疏忽/罔顧並非違規的許可。
- (2) 蓄意逃稅是嚴重罪行，亦是加重補加稅的因素。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理由很簡單，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
- (3) 交稅不是有關因素。依時交稅是納稅人的另一責任。
- (4) 稅務局發現違規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在低罰款百分比個案中稅務局沒有實際經濟損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違規而導致少或延遲徵收稅款是加重罰款的因素。
- (5) 經濟困難或不能負擔罰款須由納稅人證明並令委員會信納為實情。
- (6) 在違規個案要求完全寬免罰款是不切實際。顯示納稅人仍未正視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
- (7) 與稅務局通力合作是寬減的因素。
- (8) 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再違規是寬減的重要因素。反之將責任胡亂歸咎稅務局或他人是增加罰款的因素。
- (9) 再犯是加重罰款的因素。這是基本量刑原則。
- (10) 公然違例的個案會受到嚴厲處罰。
- (11)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過多，罰款會被減少。

(12)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明顯地不足夠，罰款會被增加。

(13) 若委員會認為上訴屬於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或濫用上訴程序，委員會可能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 增加補加稅

42. 第 82A 條規定是否徵收補加稅及其金額由局長決定。局長有權不徵收補加稅，亦可從輕發落。

43. 假如納稅人接受局長的決定，無論罰款是否過多或太少，委員會不會亦無從干預。

44. 假如納稅人選擇行使上訴的權利，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sup>6</sup>一致認為委員會在處理上訴時必須：

(1) 重新從頭考慮事宜，和

(2) 貫徹執行其職能 – 委員會「須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亦可將該個案連同委員會對該個案的意見發回局長處理」<sup>7</sup>。

(3) 終審法院在第 30 段指出納稅人的上訴是就局長的書面決定而提出，但上訴所針對的是評稅額。第 82B(3)條規定第 68 條在處理罰款上訴時有效，所以委員會認為前述第(1)和(2)點在處理罰款上訴時同樣適用。

## 個案的實況

45. 本個案的上訴人是一間有限公司，並非現時之管理層。嘗試將責任歸咎公司其時之董事局顯示上訴人及現時之管理層對企業管治的認識有限。

46. 要求完全括免罰款是不切實際。顯示上訴人仍未正視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上訴人完全沒有解釋延誤 365 日及 135 日的理由，尤其是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簽署日期及利得稅報稅表提交日期之間的延誤。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簽署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2011 年 11 月 25 日
--------------	------------------	------------------

<sup>6</sup>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第 29 及 30 段和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第 23 頁 Fuad 副庭長。

<sup>7</sup> 第 68(8)(a)條。

(2014-15) VOLUME 29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利得稅報稅表提交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2012年3月29日
------------	-------------	------------

47. 幸好上訴人公司所屬集團的公司秘書並沒有依賴上訴通知書所提出的上訴理由。她在聆訊中表示：

「咁其實呢個我哋係求情囉，我哋亦都知道係當時嘅董事佢哋係啊做錯咗嘅...

啊其實我都重申啦，我係完全明白即係之前公司真係做錯咗，咁佢根據法例真係可以罰款都係應該嘅，都係有根據去罰囉，咁我哋只係因為我哋接咗手，我哋可以承諾到我哋一定會跟住去做，所以求情算係睇下可唔可以減啲呢，或者豁免或者減啲啦咁樣，我完全明白係真係公司做錯咗，呢個係冇得推卸嘅責任來嘅。」

48. 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 3.12% 及 1.89% 已經從寬處理，完全沒有下調的空間。

## 案件處置

49. 委員會駁回上訴，並確認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

50. 委員會認為本案浪費委員會資源，對奉公守法納稅人不公平。委員會命令上訴人繳付 5,000 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